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2940號

原告 百冠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清勇

原告因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宏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發
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以支付
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67萬6935
元，第一審裁判費2萬115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
外，尚應繳納2萬656元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繳足第
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書記官 陳怡安